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8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福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黃福明於民國114年7月14日19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途經中山路與中華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右轉時應注意右側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標線清晰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曾文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中山路同向行駛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曾文標因而受有左肩、左膝及左小腿擦傷、左肩、左髖部、左膝及左小腿挫傷、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曾文標提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曾文標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曾文標並具狀請求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惠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謝欣怡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